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0-1031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3 日 21 時 8 分，在本市萬華

區○○路與○○大道路口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03155890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表示違規當時，並非系爭車輛所有人（註：100 年 8 月 9 日始移轉過戶予訴願人）。然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

0-10314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00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